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文件

陕教规范〔2018〕9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

划》，推进我省研究生教育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经教育部批准，自2013年起，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导下，由教育部学位中心会同有关部委共同开展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陕西省学位办根据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评选工作原则。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严格筛选、择优推荐”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评选范围及对象。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教育部学位中心会同有关部委共同开展。

第五条 评选对象分为“哲学社会科学”和“理工农医”两大类。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国家和地方重大需求，具有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2. 有理论或方法上的明显创新，取得国际同行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

3. 学术水平高，管理规范，学风正。

“基础研究类”论文，突出原始创新，激励博士生在本学科前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类”论文，突出服务需求，激励博士生从国家、区域或行业重大需求中，提炼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第六条 参评论文条件。参加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

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第七条 评选工作程序。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按照学位授予单位初选、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公布等程序进行。

1. **参评论文初选。**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参评论文由学位授予单位向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初选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陕西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下达

方式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4. 入选论文公布。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由省教育厅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批准予以公布。入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第九条 对已评选的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如发现因学生个人原因、或因其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力，而出现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位授予单位